

李明

合同登记编号：IPP-XJ-24081907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超导线圈真空压力浸渍固化和后处理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  
院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230031）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1135 信箱

电 话：0551-65595019 传 真：0551-65591310

电子信箱：liming@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吴杰峰

项目联系人：方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15155943057 传 真：0551-65592390

电子信箱：fangfei@ipp.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超导线圈真空压力浸渍固化和后处理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超导线圈真空压力浸渍固化和后处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线圈完成真空浇注、VPI 固化拆模、高压测试以及提供固化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技术要求进行试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90 个工作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各类分析、试验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伍拾叁万圆整（¥53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599号1栋办公楼1层

帐号：1302 0119 0902 2100 38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技术要求完成各项试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要求完成各项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试验的全部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于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方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协调项目进度。

2.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3. 对试验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签名）

年 月 日

2017.8.13

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签名）

年 月 日

2017.8.13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IPP-XJ-24081907)

**超导线圈真空压力浸渍固化和后处理项目构成明细**

甲方 (定作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 (承接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分类	明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中线圈	真空浇注、VPI 固化	2	60,000	120,000	
2		拆模	2	22,500	45,000	
3		高压测试	2	10,000	20,000	
4	内线圈	真空浇注、VPI 固化	2	60,000	120,000	
5		拆模	2	22,500	45,000	
6		高压测试	2	10,000	20,000	
7	固化胶		1	160,000	160,000	
8	总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萬圆整				530000	

甲方 (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章):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